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消费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874,287.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骝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ongboliu@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75,092.02
本期利润	30,916,34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8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853,437.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0%	3.29%	-5.42%	2.63%	-7.58%	0.66%
过去三个月	22.65%	3.10%	8.44%	1.96%	14.21%	1.14%
过去六个月	53.55%	2.55%	20.83%	1.70%	32.72%	0.85%
过去一年	106.04%	2.10%	75.98%	1.38%	30.06%	0.72%
过去三年	113.09%	1.63%	63.46%	1.12%	49.63%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20%	1.49%	43.48%	1.10%	74.72%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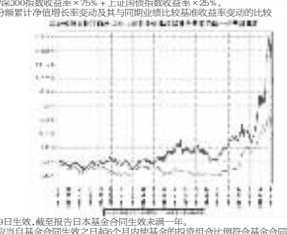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3、截止2012年1月29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2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06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08月0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0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恒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0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6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0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0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2、银河灵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6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指数股票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7月17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丰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开放期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8月0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1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位宝中证基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6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战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3、银河承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08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4月2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铁乔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21日	-	7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2008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5月起担任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均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程序，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抽样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部分金额、占比比例及交易表现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程序，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2015年上半年上涨32.23%，波动区间在3049－5178点，深成指上涨30.17%，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了69.06%和上涨了94.23%。行业方面，市场热点集中，上半年年高估值高成长类的计算机、通信等行业涨幅居前，而去年底涨幅巨大的非银、银行、煤炭等周期性行业涨幅落后。
起初我们对于市场的判断较为乐观，市场走势基本符合我们的预期，但在操作层面上，我们在年初因特有较多传统消费股与互联网等估值策略后采取了略激进的操作策略，除了重点持有包括医药、食品、农业等板块分享业绩稳定上涨带来的股价上涨至外，阶段性持有计算机、传媒、通信等主题性板块。
上半年基金仓位水平维持稳定，较少进行大幅增减仓位的调整。操作上主要集中在传统消费股以及和新兴经济行业之间的切换和个股调整。整体配置偏向于业绩确定性较好的稳定增长板块，核心持仓保持在传统消费类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上半年银河消费驱动基金净值表现为35.35%，业绩基准为20.83%，跑赢业绩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5年下半年市场走势将较为平稳，指数上行下行空间都较为有限，但结构性行情仍将持续。原因是一方面资金层面仍较为宽裕，今年市场流动性将好于去年，另一方面由于此轮调整，市场对经济转型的盲目追捧将有所收敛，经济转型方向将出现证伪和分化，反映在股票市场上，下半年继续出现结构性行情，真正有业绩支撑趋势的板块将继续受到追捧。2015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集中持有确定性较好的成长股，用优选成长的积极策略应对市场，通过重点持有稳定增长的行业和个股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小组、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具备数聊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价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能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7月29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1,874,217,640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337,662.24	20,263,426.72
结算备付金		1,342,338.02	1,367,862.99
存出保证金		259,994.08	120,06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134,082.92	115,867,914.44
其中：股票投资		123,134,082.92	115,867,914.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394,710.85	-
应收利息		-	3,910.74	3,619.48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	1,827,437.19	5,409,45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	155,300,136.04	157,032,3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22,289.05	13,530,290.78
应付赎回款		-	19,419,005.83	1,540,314.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37,583.34	167,402.68
应付托管费		-	39,597.22	27,900.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应付交易费用		-	988,696.58	1,089,825.60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229,526.90	374,547.23
负债合计		-	22,446,698.92	16,710,28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	60,874,287.97	98,740,882.32
未分配利润		-	71,979,149.15	41,581,1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853,437.12	140,322,06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5,300,136.04	157,032,344.71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5,157,158.87	-3,325,331.87
1.利息收入		65,281.92	78,051.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548.53	21,937.92
债券利息收入		-	15,41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33.39	40,700.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197,065.61	-2,407,171.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114,834.10	-2,980,666.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1,54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231.51	561,937.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8,743.23	-1,017,85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3,554.57	21,646.85
减：二、费用		4,240,810.08	1,423,601.24
1、管理人报酬		971,144.03	416,802.88
2、托管费		161,857.35	69,467.0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933,181.66	742,382.8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74,627.04	194,94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6,348.79	-4,748,933.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6,348.79	-4,748,933.1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740,882.32	41,581,181.48	140,322,063.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916,348.79	30,916,34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866,594.35	-518,381.12	-38,384,975.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596,223.77	180,332,059.15	342,927,282.92
2.基金赎回款	-200,461,818.12	-180,850,440.27	-381,312,25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874,287.97	71,979,149.15	132,853,437.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606,659.19	8,499,644.54	64,106,303.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48,933.11	-4,748,933.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06,320.93	-1,000,460.94	-9,606,781.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61,848.95	2,141,040.53	15,302,889.48
2.基金赎回款	-21,768,169.88	-3,141,501.47	-24,909,671.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00,338.26	2,750,250.49	49,750,588.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荣辉 _____ 尤荣辉 _____ 秦长建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0号《关于核准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1年4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821717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52,515,204.03份，折合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24,026.4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24,132,937.88元，折合524,132,937.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问题专门规定（中基协发[2014]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6.4.4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说明中披露。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自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变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全等每人、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回购业务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全等每人、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99,945.50	10.28%	-	-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169.09	10.44%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